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6〕5261号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荣盛石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荣盛石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荣盛石化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荣盛石化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荣盛石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

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荣盛石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荣盛石化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佳南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海泓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资 金占用的利息	2015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919.80	33,452.60		34,372.39		委托运输产品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919.80	33,452.60		34,372.39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2,573.04	2,573.04	80,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46.51			64,046.51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长期应收款	57,115.27			57,115.27		[注]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9,670.25			249,670.25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58,744.64	524,245.43	22,598.61	587,000.00	118,588.68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472.26	45,925.45			70,397.72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荣翔（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2.12			702.12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新荣成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849.13		34,813.37	35.76	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240,332.17	999,438.89	25,171.65	681,501.68	583,441.04		
总 计				241,251.97	1,032,891.49	25,171.65	715,874.07	583,441.04		

[注]：系本公司划入全资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及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的专项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的款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